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系列丛书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论 法
LUN FA

本卷主编：李 林 陈 甦
副 主 编：莫纪宏 翟国强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系列丛书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论法

LUN FA



本卷主编：李 林 陈 甦
副主编：莫纪宏 翟国强

藏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 / 李林, 陈甦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
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6304 - 7

I. ①马… II. ①李…②陈… III. ①马列著作 - 法律 -
研究 IV. ①A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107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丽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325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专题摘编”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李慎明			
编委会副主任	侯惠勤	程恩富	李汉林	
编委会成员	王伟光	武寅	王苏粤	杨扬
	陆建德	党圣元	卜宪群	步平
	张顺洪	谢地坤	卓新平	吴太昌
	金碚	张晓山	张世生	李林
	房宁	郝时远	李培林	尹韵公
	张宇燕	吴恩远	罗京辉	崔建民
	郑秉文	李向阳	黄平	孙新
	高翔	刘迎秋	张星星	
本卷主编	李林	陈甦		
本卷副主编	莫纪宏	翟国强		

前 言

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党的理论工作，重视全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更是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来抓。

2004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下发，并决定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努力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坚强阵地、党和国家的思想库智囊团（智库）、哲学社会的最高殿堂的要求，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2009年年初决定把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成立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领导小组。小组成立后，一方面注重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组织机构的建设，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的研究室和中心等；同时又注重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安排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36个相关领域的“专题摘编”及基础理论专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推出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专题摘编”丛书的出版，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本身，对深化我国相关科研工作，对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学习将提供便利并会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专题摘编”编委会

2015年1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法的一般原理

一 法的本质	(3)
(一) 原始社会没有法	(3)
(二) 法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产物	(4)
(三)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是巩固阶级统治的工具	(5)
二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11)
(一) 法是经济基础决定的	(11)
(二) 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16)
(三) 同一种经济关系可能产生多种法律形式	(19)
(四) 违背经济发展的法只是一纸空文	(19)
(五) 不适合新经济关系的法律观念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	(21)
三 剥削阶级的法	(23)
(一) 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的本质	(23)
(二)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	(27)
1. 资产阶级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	(27)
2. 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者有种种办法使自己规避法律	(36)
3. 资产阶级法与封建制法相比较是一大进步	(38)
(三) 资产阶级法院、法官的阶级本质	(38)
(四) 关于资产阶级的法学	(42)
四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与作用	(44)
(一) 要以无产阶级法律代替资产阶级法律	(44)
(二) 社会主义的法是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	(46)
(三)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6)
(四) 法消亡的历史必然性与长期性	(50)
五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53)
(一) 法在斗争中产生, 是经验的总结, 社会主义就是 消灭阶级	(53)

(二) 立法要从实际出发	(53)
(三) 法随形势的发展需要不断立、改、废	(54)
(四) 法制要统一	(55)
(五) 实行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55)
(六) 法律可以继承, 但不能照抄旧法	(56)
(七) 法的内部要和谐一致	(57)
(八) 加快立法的进程	(57)
(九) 坚持民主立法的原则	(58)
六 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与活动原则	(59)
(一) 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59)
1. 法庭是政权的工具	(59)
2. 法官要选举产生, 来自人民, 接受群众监督	(60)
3. 法院不能取消镇压, 也要成为教育人民的机关	(61)
(二)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63)
(三) 司法机关的活动原则	(65)
1. 要吸收广大劳动者参加法院工作	(65)
2. 适用法律要平等	(65)
七 社会主义法的执行、遵守与监督	(66)
(一) 必须切实保证法律的执行	(66)
(二) 干部与党员要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	(66)
(三) 监督法律的实施	(67)
(四) 采取各种措施, 保证法律实施	(68)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宪法

一 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101)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01)
(二) 宪法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101)
(三) 无产阶级在革命取得胜利后, 必须废除资产阶级宪法, 制定社会主义宪法	(101)

二 资产阶级宪法	(103)
(一) 资产阶级宪法的反动性和虚伪性	(103)
(二) 资产阶级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	(104)
(三) 资产阶级宪法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104)
三 社会主义宪法	(107)
四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11)
(一) 资产阶级宣扬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的 阶级本质	(111)
(二)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5)
五 国家机构	(117)
(一) 国家机构的性质	(117)
(二) 资产阶级国家机构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118)
(三) 无产阶级国家机构的建立	(120)
(四) 无产阶级国家机构是新型的民主的国家机构	(121)
(五) 无产阶级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22)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选举法

一 选举的本质、作用和历史发展	(127)
(一) 民主制和选举制	(127)
(二) 代表机关和选举	(128)
(三) 选举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129)
(四) 选举的历史发展	(130)
1. 原始公社的选举	(130)
2. 奴隶主国家的选举	(131)
3. 资产阶级普选制的历史地位	(133)
4. 社会主义的选举制度是历史上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	(134)
二 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	(136)
(一) 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	(136)
(二) 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限制和剥夺劳动人民的选举权利， 保障资产阶级的特权	(136)

(三) 在资产阶级国家, 不可能实现真正民主的选举	(137)
(四) 资产阶级选举中的舞弊和暴行	(138)
(五) 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选举的态度	(140)
1. 无产阶级政党要利用资产阶级的选举, 宣传革命纲领, 教育和组织群众	(140)
2. 批判资产阶级, 机会主义关于资产阶级选举制度的谬论	(141)
三 社会主义的选举制度	(143)
(一) 社会主义选举制度的本质、作用和优越性	(143)
(二) 社会主义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44)
(三) 社会主义选举制度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145)
(四) 实行选民对代表的罢免权和监督权	(145)
(五) 关于选举的宣传	(147)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权的理论

一 人权的社会性	(151)
1. 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所谓人权无非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的权利	(151)
2. 人权是平等、自由、民主等观念的法权形式, 它的内容是反映一种经济关系, 并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	(152)
3. 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	(153)
二 人权的阶级性、具体性	(156)
1. 在阶级社会中, 没有抽象的超阶级的人性, 只有具体的带着阶级性的人性。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 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	(156)
2. 没有抽象的超阶级的人权、平等、自由、民主, 它们都是具体的, 属于一定阶级的	(157)
3. 权利和义务的对立或统一,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 对不同的阶级来说, 其状况和意义是不同的	(158)
三 以平等、自由、民主为基本内容的人权是历史地发展的	(160)
1. 资产阶级“政治国家”、“公民权利”与“市民社会”、	

“个人权利” 的分离	(163)
2. 现代的平等要求, 是指一切人和一切公民都应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 经济平等成了无产阶级特有的战斗口号	(165)
四 资产阶级人权是顺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产生并为其服务的	(168)
(一) 商品生产及交换关系是滋长自由平等思想的土壤	(168)
(二) 资产阶级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 适应了人权的要求	(169)
五 资产阶级人权的历史进步性	(171)
(一) 从宗教神权和封建特权下获得的政治解放是一大进步	(171)
(二) 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自由发展扫除障碍	(172)
六 资产阶级人权的历史局限性	(174)
(一) 资产阶级人权是在资本统治基础上的自由发展	(174)
(二) 资产阶级用金钱的特权代替了以往的一切个人特权和世袭特权	(175)
(三)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 自由平等对无产者只是一种形式	(176)
七 资本主义制度下人权的阶级实质	(177)
(一) 平等地剥削劳动力, 是资本的首要人权	(177)
(二) 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	(177)
(三)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权只代表少数人的利益	(178)
(四) 资产阶级的民主国家是资本镇压劳动的机器	(178)
八 资产阶级人权的虚伪性	(180)
(一) 只要剥削存在, 就不会有平等	(180)
(二) 资产阶级“恩赐” 给人民的权利严格限制在对资本有利的范围内	(181)
(三) 形式上的自由、平等、博爱掩盖着垄断、专制和剥削的本质	(182)
九 资本扩张决定了民族权利不可能平等	(184)
剥削压迫弱小民族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普遍现象	(184)
十 在一定条件下, 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资产阶级人权为自己的利益服务	(185)

(一) 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资产阶级人权争取自身的经济 和政治利益	(185)
(二) 无产阶级不能对资产阶级人权抱有迷信和幻想	(185)
十一 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基础是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	(186)
(一) 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形成准备 了条件	(186)
(二) 无产阶级通过革命使自己上升为统治阶级进而废除资产 阶级所有制, 是社会主义社会人权实现的根本条件	(187)
(三)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实现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 经济基础	(187)
(四)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是实现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 政治基础	(188)
十二 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本质特征	(190)
(一) 社会主义社会人权使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	(190)
(二) 社会主义社会人权保证人民真实地享受民主权利	(190)
(三) 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 社会主义社会人权获得了前所未有 的平等	(191)
十三 社会主义人权有一个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	(193)
十四 社会主义社会人权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最终解放和全面发展 人类自身	(194)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民法、经济法

一 民法和经济法的性质、作用和建立	(199)
二 所有权问题	(209)
三 土地法令	(220)
四 商品交换	(230)
五 关于合同	(236)
六 关于继承权	(239)
七 关于劳动法	(244)
八 关于税法	(246)

九 经济管理	(247)
(一) 实行一长制	(247)
(二) 对生产和分配实行计算与监督	(247)
(三) 实行泰罗制	(249)
(四) 加强劳动纪律	(250)
十 涉外经济法	(253)
(一) 关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	(253)
(二) 关于租让制	(255)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婚姻家庭法

一 婚姻	(263)
(一) 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	(263)
(二) 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没有婚姻自由	(264)
(三) 资本主义社会婚姻自由的局限性	(264)
(四) 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自由能够真正实现	(265)
(五) 保障离婚自由	(266)
(六) 离婚要慎重, 反对杯水主义	(269)
二 家庭	(271)
(一) 实行一夫一妻制	(271)
(二) 资本主义制度下男女平等的局限性	(272)
(三) 社会主义制度下男女真正平等	(274)
(四) 采取措施, 保障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275)
(五) 保护和教育子女	(278)
(六) 关于计划生育	(28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一 犯罪的本质与原因	(285)
(一) 什么是犯罪	(285)
(二) 资本主义国家劳动人民犯罪是由剥削制度造成的	(285)

(三) 社会主义社会产生犯罪的条件	(290)
二 刑罚的作用、原则与界限	(291)
(一) 刑罚的性质与作用	(291)
(二) 惩罚应该有界限	(291)
三 要重视同经济领域的犯罪作斗争	(294)
四 关于预防犯罪	(296)
五 关于刑事诉讼	(297)
后记	(298)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法的一般原理

一 法的本质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

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士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是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威胁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多得多——家庭经济是有一组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户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有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户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的、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版，第111页。

在氏族制度内部，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分别；参与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同样，部落和氏族分为不同的阶级也是不可能的。这就使我们不能不对这种状态的经济基础加以研究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版，第178页。

人们最初怎样脱离动物世界（就狭义而言），他们就怎样进入历史：他们还是半动物性、是野蛮的，在自然力量面前还无能为力，还不认识他们自己的力量；所以他们像动物一样贫困，而且生产能力也未必比动物强。那时普遍存在着生活状况的某种平等，对于家长，也存在着社会地位的某

种平等，至少没有社会阶级，这种平等在后来的文明民族的自然形成的农业公社中还继续存在着。在每个这样的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如解决争端；制止个别人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地方；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这样的职位，在任何时候的原始公社中，例如在最古的德意志的马尔克公社中可以看到，甚至在今天的印度，还可以看到。不言而喻，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版，第186页。

在人们还在不大的氏族中生活的原始社会里，还处于最低发展阶段即处于近乎蒙昧的状态，在与现代文明人类相距几千年的时代，还看不到国家存在的标志。我们看到的是风俗的统治，是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我们看到这种权力有时是属于妇女的——妇女在当时不像现在这样处在无权的被压迫的地位——但是在任何地方看不到一种特殊等级的人分化出来管理他人并为了管理而系统地一贯地掌握着某种强制机构即暴力机构，这种暴力机构，大家知道，现在就是武装部队、监狱其他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手段，即构成国家实质的东西。

列宁：《论国家》，《列宁专题文集》之《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版，第285页。

（二）法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产物

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随着社会的进一步的发展，法律进一步发展为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越复杂，它的表现方式也就越远离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版，第322页。